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5〕20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 （一）制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 （二）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三）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 （七）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 （五）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部监督，动态完善所监管（所属）企业

内部控制体系；

（六）按要求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进行财会监督；

（七）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九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定期梳理所监管（所属）的国有企业名单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建立并及时更新市级国有企业名录库，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收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资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和监督，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申报和上缴。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一级企业）的利润收入应当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照不低于30%的

比例上缴，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35%。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可在符合条件的部分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市属国有企业持有的市政府原投资形成的国有产权、股权（股份），单独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二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市属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利红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

(四) 其他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批复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九条 国资预算企业向国资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国资预算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核。国资预算企业应当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申报和上缴，按照政策规定免缴收益的应当零申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

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市财政局应当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章 决 算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监督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牵头实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重点突出支出结构和政策效果，全面提高整体质效。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照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的第一责任人。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

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功能区管委应按照本办法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20〕6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